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7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84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文賢犯竊盜罪，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文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及被害人林福緯表示無訴究之意（偵卷第2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如附件所示之現金新臺幣2,029元，嗣已扣案並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（偵卷第55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嬿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靜雯

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8438號
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文賢於民國115年2月3日20時4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林福緯所有之錢包1個置放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方置物箱內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錢包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9元，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。嗣因林福緯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通知陳文賢到案說明，並扣得上開現金2,029元（已發還林福緯）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福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文賢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福緯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且有高雄市政

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扣押物照片、監視錄影畫面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嬿如